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管院发〔2023〕4号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 基本条件》的通知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将《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

适用专业及年级：

农业管理（专业代码：095107） 农村发展（专业代码：095108），

自 2023 级专业硕士研究生试用。

研究生毕业及授予硕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教学改革相关论文 1 篇，见刊为准，并出据知网、万方或维普检索证明。
- 2、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与专业相关教育部认可的省级及以上科技类及创新创业类竞赛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6 名）一项。
- 3、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与纵向课题（前 6）或横向课题（前 4，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
- 4、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发明专利（前 3 名）、新型实用专利（前 2 名）或软著专利（前 2 名）一项。
- 5、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与省级教改项目（前 10）一项。
- 6、主编为大连海洋大学人员，参编一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一万字以上（需在出版物编者或前言后记说明中体现参编作者）。

